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地址：40353臺中市西區博館路117號4樓之4

承辦人：葉虹汝秘書

電話：04-23202148

傳真：04-23253663

Email：teacher.u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中市教職字第11400000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教育議題講師團、研習申請單 (1140000086_Attach1.pdf、1140000086_Attach2.doc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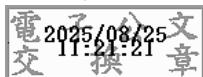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教育議題講師團提供各校辦理增能研習活動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增進學校教師對教育法令、議題、教學能量的增能，提升教師的本職學能，特地組成教育議題講師團，師資陣容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會教育議題講師團供各級學校、學校教師會申請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，研習師資的鐘點費及交通費，由本會處理，其他衍生的費用及研習活動申請、場地安排，由各校自行處理。因資源有限，各校每學年原則上以一場為限。
- 三、研習活動安排相關事宜，請洽本會辦公室 04-23202148 童文妮秘書長、葉虹汝秘書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各級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、本會秘書處



教務處

收文:114/08/25



1140005534

有附件

理事長 張永青

裝

訂



線

